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7號

01  
02  
03 原 告 闕健宸  
04 訴訟代理人 洪嘉祥律師  
05 被 告 大阪交通有限公司  
06 大林交通有限公司  
07 共 同  
08 法定代理人 王茱絨  
09 林茂盛  
10 林詩章  
11 王祭富  
12 林詩偉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遷出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將公司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17 路○○○號房屋辦理遷出登記。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22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23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上開規定，公司法第24條、  
24 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清算，準用  
25 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26 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  
27 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28 之法定代理人原均為王茱絨，嗣均於民國113年9月23日經臺  
29 北市商業處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命令解散，並均於113  
30 年12月9日經臺北市政府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登記，有  
31 臺北市商業處113年9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169100號

01 函、第0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14至117頁）、有限  
02 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18至121頁）、臺北市政府11  
03 3年12月9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1336090200號函、第000000000  
04 00號函（見本院卷第176至179頁）在卷可稽，應行清算，其  
05 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亦未經選任清算人，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06 查詢表（見本院卷第106頁）在卷可稽，並經調閱公司登記  
07 卷（附於本院卷後）查核屬實，應以其等公司之全體股東即  
08 王茱絨、林茂盛、林詩章、王燦富、林詩偉為清算人即法定  
09 代理人，原告具狀聲明由王茱絨、林茂盛、林詩章、王燦  
10 富、林詩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核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3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  
16 爭房屋）為原告所有，於108年9月18日，同意被告將公司及  
17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設於系爭房屋，惟兩造亦協議言明日後系  
18 爭房屋出租時，被告即應為遷出登記，原告乃於108年12月1  
19 8日提供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由被告於109年7月10日將公  
20 司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設於系爭房屋，嗣原告於111年3月1  
21 日與訴外人雲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諾公司）就系爭  
22 房屋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為3年，因系爭房屋業由被告  
23 辦理公司地址及營業稅籍登記，無法再由承租人雲諾公司辦  
24 理公司地址及營業稅籍登記，承租人雲諾公司遂要求原告應  
25 儘速將被告公司地址及營業稅籍遷出，經原告不斷催促，被  
26 告同意遷出，應認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房屋之使用借貸契  
27 約，且原告亦得以起訴狀向被告表示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使  
28 用借貸契約既已終止，爰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第1項、第7  
29 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公司及營  
30 業稅籍登記地址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登記等語。並聲明：被  
31 告應將公司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登記。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2 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4 示資料查詢服務、建物所有權狀、房屋租賃契約書、通話記  
05 錄資料、臺北市商業處函、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  
06 料公示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8至46頁）為證，並有有限公  
07 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64至66、72至74、118至121  
08 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04頁）在卷可稽，  
09 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0 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  
11 被告將公司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登記，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4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廖珍綾